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符合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资助条件,该项目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3.5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茂硕电子, 茂硕电气, and 合计.

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而获得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约293.5万元。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不具有可持续性。(2)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次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190.2万元,茂硕电子103.3万元尚未实际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政府公示文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以北京富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

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东,孙一鸣先生为富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审核和完善,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公司因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三)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1条第(五)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进行如下公告: 一、公司原董事长庄敏涉嫌以对外提供收购资产、大额应收账款交易、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为自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上述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

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清查当中,尚无最新进展。中国证监会前期已对公司及庄敏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关于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性质及涉及金额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公司目前对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积极处置,通过发函催收、与相关方谈判、司法手段,向公安机关报案及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措施,尽量减少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将继续敦促实际控制人庄敏尽

快回到公司,向公司陈述有关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配合公司核查,并协助追究相关损失。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通知,昌九集团根据其控股股东江西航达品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达品信”)的决定,将其持有的昌九生化43,9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截至公告日,昌九集团与杭州银行仅就股票质押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质押合同,尚未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质押不设置预警线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质押股票平仓的风险。 江西航达品信、昌九集团本次质押不渡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昌九集团通知,其控股股东江西航达品信近日决定,由昌九集团与杭州银行签订《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将昌九集团持有的昌九生化43,980,000股股票质押给杭州银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质押期限最长为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截至2018年2月1日收盘,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8,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本次质押在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昌九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43,980,000股,占昌九集

团所持公司实际控股总数的9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截止本公告日,杭州银行与昌九集团仅签订质押合同,尚未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系昌九集团为江西航达品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昌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质押不设置预警线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质押股票平仓的风险。 (2)昌九集团将依法依规办理股票质押事项,密切关注本次股票质押相关后续管理工作,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质押法律纠纷风险。 (3)江西航达品信、昌九集团本次质押不渡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4)江西航达品信、昌九集团可以采取现金支付、或经杭州银行同意的补充抵押/质押或采取其他杭州银行认可的措施替换本次质押,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质押后续进展,并将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质押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017年第三季度H股股息因相关政府机构尚未完成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境外汇款审核和批准流程,为争取更多审批时间,预计派息日期由原定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前后推迟为2018年4月9日(星期四)。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8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7年第三季度H股股息因相关政府机构尚未完成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境外汇款审核和批准流程,为争取更多审批时间,预计派息日期由原定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前后推迟为201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司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1月3日,A股完成了此次利润分配实施,具体详见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2017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7-020)。2017年12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lachabelle.com/)披露了《于2017年12月18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变更董事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监事会人员构成;及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H股股息拟以2017年12月27日为股利登记日以港币支付。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收款代理,其代表H股股份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之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而股息单由公司于香港的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或前以平邮方式寄发予有权收取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之H股股份持有人。截止本公告日,因相关政府机构尚未完成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境外汇款审核和批准流程,为争取更多审批时间,预计派息日期由原定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前后推迟为2018年4月9日(星期四)。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2月1日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

站(http://www.hkexnews.com.hk)的《自愿性公告更新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 (三)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此外,无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六)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

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运营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将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林吉芳女士与肖永明先生夫妻关系。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截止本公告日,林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32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林吉芳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增持规模:累计增持2000万股至390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3%-1.95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在连续12个月内增持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林吉芳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真实,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2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奇青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汤奇青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公司已于12月13日收到汤奇青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合计人民币85,171.60元。此外,汤奇青先生自愿上缴人民币217,523.81元,公司已于今日收到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